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

四十、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情况备案

审批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审批依据：《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办理窗口：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服务审批窗口

审批责任人：赵永鑫

是否收费：否

受理条件：

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1. 项目发包方案；
2.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表；
3. 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书；
4.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评分办法、标前会纪要、通知、说明等）；
5. 投标文件；
6. 评标报告；
7.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8.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9.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0. 合同及合同担保（履约担保、支付担保）。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

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情况备案流程图

受理条件：忻州经济开发区区域内招投标备案的事宜。

提供材料：1. 项目发包方案；2. 招标事宜备案表；3. 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书；4.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评分办法、标前会议纪要、通知、说明等）；5. 投标文件；6. 评标报告；7.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8.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9.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10. 合同及合同担保（履约担保、支付担保）。



